附 件1

**宝安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书面评审指标表**

**创业孵化载体名称：**

| 序号 | 书面评审具体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运营时间2年以上但未满3年，得0.5分，运营时间3年以上但未满5年得1分，运营时间超过5年得1.5分。 | 1.5 |  |
| 2 | **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（2分）：**可自主支配创业孵化场所的建筑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为1000（不含1000，下同）-2500平方米得0.5分；2500-4000平方米得1分；4000-6000平方米得1.5分；超过6000平方米得2分。**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（2分）：**1. 自主支配创业孵化场所的建筑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为1000（不含1000，下同）-2000平方米得0.5分；超过2000平方米得1分。
2. 自主支配创业孵化场所的建筑面积（含公共服务面积）安排30%-40%的场地免费提供给毕业5年内毕业生得0.5分；安排超过40%的场地得1分。
 | 2 |  |
| 3 | 1. 拥有专职孵化服务人员3人以上（不含3人）得1分。
2. 专(兼)职创业导师5人以上（不含5人）得1分。
3. 专(兼)职创业导师年均服务为5-10次得0.5分，多于10次得1分（专(兼)职创业导师为同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视为开展1次服务）。
 | 3 |  |
| 4 | 1. 具备商事登记、税务、社保、人才政策、财务代理、专利申请、融资担保的功能，每有一项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
2. 引入专业法律、财务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等服务机构，每个机构得0.5分，最高1分。
 | 3 |  |
| 5 | 1. 领创业补贴的在孵创业实体每个得0.3分（最高1.5分）。

②成功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在孵创业实体每个得0.1分（最高0.5分）。 | 2 |  |
| 6 | **市场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（5.5分）：**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达到20-30家得0.5分；30-40家得1分；超过40家得1.5分。近两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达到3-8家得0.5分；8-20家得1分；20-30家得1.5分；超过30家得2分。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达到50-70人得0.5分；70-100人得1分；100-150人得1.5分；超过150人得2分。**公益性大学生创业孵化载体（5.5分）：**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数量达到20-30家得3分；30-35家得3.5分；超过35家得4分。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年均带动就业达到50-100人得1分；超过100人得1.5分。 | 5.5 |  |
| 7 | 每有一个在孵创业实体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，得0.75分，最高不超过1.5分。 | 1.5 |  |
| 8 | 在孵创业实体获得由政府部门组织的近三年区级以上创业大赛的一、二、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数量。每获得1个奖项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.5分。 | 2.5 |  |
| 9 | 基地近五年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社会荣誉数量，每有一项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 | 2 |  |
| 10 | 近6个月内组织开展3次创业沙龙、创业讲堂、项目路演等创业相关活动得1分，此基础上每增加3次再加1分，最高得2分。 | 2 |  |
| **合计** | 25 |  |